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9年4月2日臺中(二)字第09900053103號函核定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103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04435號函核定辦理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47855號函核定

103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68166號函核定(補正)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8 學分	
學分數	課程名稱
<b>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b>	
2	幼兒文學
2	幼兒藝術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幼兒戲劇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b>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b>	
2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b>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b>	
2	教學原理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幼兒園行政
<b>教學實習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b>	
2(4)	幼兒園教學實習 (I)
2(4)	幼兒園教學實習 (II)
<b>教保專業知能課程：</b>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本課程經教育部 103.1.16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4435 號函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學分數	課程名稱
3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幼兒行為觀察
3	特殊幼兒教育
2	幼兒教育概論
2	幼兒學習評量
3	幼兒園課程設計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 說 明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